

2015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扫一扫 配套课程

 人民出版社

2015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5 / 中华会计网校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01-014278-4

I. ①财…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4004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 JING FA GUI YU KUAI JI ZHI YE DAO DE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

字数：564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978-7-01-014278-4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同时，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12年12月5日公布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财政部2014年4月4日印发的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形式及考试题库作了重大调整。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让广大考生适应无纸化考试，我们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以新大纲为蓝本，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这套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与基础业务的处理能力培养，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必备的一套应考辅导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讲解深刻，条理清晰：本书对于大纲中的重要内容作了深刻的讲解，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炼、通俗易懂。

★内容新颖，知识面广：本书针对新大纲，突出实务操作训练，强化基本技能培养，能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套辅导教材如有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8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4
按章练习题	64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2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6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1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01
第五节 银行卡	119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22
按章练习题	12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3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4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84
按章练习题	20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37
按章练习题	241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4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4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5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6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7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74
按章练习题	279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按章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28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一些基本内容，目的是使初学者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有所了解。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以及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三是会计核算。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之一。

四是会计监督。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六是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类，《会计法》规定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具体处罚形式。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是竞技比赛，还是下棋对弈，都需要各自的游戏规则。会计是一种严肃的“游戏”，会计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在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会计如何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单位的经济活动，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益也会产生影响。因此，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人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来加以约束，因此会计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



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实施的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会计法》。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反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号主席令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该法共七章四十六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第72号令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为五章二十三条，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



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为六章四十六条，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例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会计法规仅在本行政辖区内有法律效力。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例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会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例 1-1】下面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有()。

- A.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 B. 会计监督制度
- C.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 D.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答案】 ABCD

【解析】会计部门规章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例 1-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是由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制定的。()

【答案】 ×

【解析】《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体现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



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实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它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里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2) 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3) 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4) 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这就是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另外,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还需要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例 1-3】我国会计市场主要是由国务院对会计市场进行管理。()

【答案】×

【解析】我国的会计市场是由财政部门进行管理的。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一个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此外,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为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选拔、评价,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



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为此，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

【例1-4】张先生现在是一名刚刚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如果张先生想要让自己的会计专业资格更高，在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中，他会遇到的评价机制有（ ）。

- A. 初级
- B. 注册会计师
- C. 中级
- D. 高级

【答案】 ACD

【解析】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一个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此外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例 1-5】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有()。

- A.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B.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
- C.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
- D.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答案】 AB

【解析】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依据《会计法》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依据《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理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自律管理中的职责表现在：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改善和提高执业队伍专业素质与执业水平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服务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资本市场发育发展、投资环境改善提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



果的推广和运用；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以及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

(3) 组织注册会计师和各级财务负责人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

(4) 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注册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努力促进注册会计师人才市场建设；

(5) 反映注册会计师和会员的相关诉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和广大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6) 组织开展围绕注册会计师工作和行业改革与发展相关的科研活动，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进言献策；

(7) 组织开展有关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监督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本会业务范围内相关的书籍、资料，开展协会对外宣传活动；

(9) 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10) 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协调服务功能，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